##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112台金中價中字第124號

附件:

主旨:關於黃文嬋君等15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 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經審查無誤,依法公 告。

依據: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第5項、逾期未辦繼承登記 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及「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2、113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 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暨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依土 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申請發給價金」契約書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公告不動產之標示、而積、權利節圍:
  - (一) 臺中市石岡區新廣興段959地號,面積276.76平方公 尺,權利範圍:1/2。
  - (二) 臺中市石岡區新廣興段970地號,面積189.1平方公 尺,權利範圍:1/2。
  - (三) 臺中市石岡區新廣興段971地號,面積89.92平方公 尺,權利範圍:1/2。
- 二、被繼承人: 陳祿(祿)。
- 三、繼承人姓名(應繼分):黃文嬋(1/175)、陳佳宏(1/175)、陳莉妮(1/175)、徐陳窓(3/175)、陳琳(1/60)、陳志明 (1/60)、何俊鴻(1/180)、李陳未(1/60)、陳湧(1/50)、 陳昭財(1/50)、張陳阿右(1/50)、池朱秀鑾(1/60)、池

國漳(1/60)、池國平(1/60)、池國鈞(1/60)。

四、公告期間:90天(113年6月25日至113年9月23日止)

五、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 核完畢,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應在公告期間內,檢附 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六、公告期滿,如無人異議,即依法發給價金。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經察察念孝依分層負責決行